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淡水鱼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函

我司拟以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聘请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淡水鱼采购项目单位，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淡水鱼采购项目
- 二、项目简介或采购内容简介（详见第三章任务书）
- 三、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

2、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含鱼类或观赏鱼或水产品或水产养殖相关内容。

3、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算），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同类产品供货案例不少于 1 个，附上相应的业绩订单或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对应任一期发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报价总额（含税）上限为 30 万元，具体报价方式见表格；

2. 响应单位的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报价表中要求包含差旅费、杂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商务报价不低于自身成本价。

6. 保活期：保活期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池当天起算不低于 5 个自然日。

序号	采购分类	产品（项目）名称	规格（厘米）、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型号、简要规格描述	参考品牌（拉丁学名）	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含税）	分项总价（含税）	税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货物类	射水鱼	10-20	<i>Toxotes jaculatrix</i>	200	尾			
2	货物类	短盖肥脂鲤	10-35	<i>Piaractus brachypomus</i>	30	尾			
3	货物类	红尾猫	40-60	<i>Phractocephalus hemioliopterus</i>	10	尾			
4	货物类	雀鳝鱼	40-60	<i>Lepidosteus platystomus</i>	10	尾			
5	货物类	地图鱼	10-20	<i>Astronotus ocellatus</i>	20	尾			
6	货物类	匙吻鲟	60-80	<i>Polyodon spathula</i>	20	尾			
7	货物类	俄罗斯鲟	70-90	<i>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	20	尾			
8	货物类	珍珠魮	30-40	<i>Potamotrygon motoro</i>	3	尾			
9	货物类	帝王魮	30-40	<i>Potamotrygon menchacai</i>	3	尾			
10	货物类	黑白魮	30-40	<i>Potamotrygon Leopoldi</i>	3	尾			
11	货物类	白子魮	30-40	<i>Potamotrygon scobina</i>	3	尾			
12	货物类	黑虎鲨	30-40	<i>Pangasius Sutchi</i>	10	尾			
13	货物类	高背红尾金龙鱼	30-40	<i>Redtail Golden Arowana</i>	6	尾			
14	货物类	罗汉鱼	15-25	<i>Cichlasoma spp.</i>	50	尾			
15	货物类	恐龙鱼	35-50	<i>Dinosaur pisces</i>	10	尾			
16	货物类	反天刀	40-50	<i>Gymnarchus niloticus</i>	10	尾			
17	货物类	七星刀	40-50	<i>Notopterus chitala</i>	10	尾			
18	货物类	清道夫	10-20	<i>Hypostomus plecostomus</i>	20	尾			
19	货物类	天使鱼	5-8	<i>Pterophyllum</i>	2000	尾			
20	货物类	泰国虎鱼	20-25	<i>Datnioides pulcher</i>	20	尾			
21	货物类	蓝吉罗	25-40	<i>Neolissochilus heterostomus</i>	10	尾			
22	货物类	巴西亚	20-30	<i>Cichla kelberi</i>	20	尾			
23	货物类	虎纹鸭嘴	40-60	<i>Pseudoplatystoma fasciatum</i>	10	尾			

24	货物类	虎耳	5-10	<i>Macrophytes</i>	50	尾			
25	货物类	黑木蕨	10-15	<i>Bolbitis heudelotii</i>	50	尾			
26	货物类	睡莲	10-30	<i>Nymphaea L.</i>	50	尾			
27	货物类	爬地矮珍珠	5-10	<i>Glossostigma elatinoides</i>	50	尾			
28	货物类	水罗兰	5-10	<i>Hygrophiladiformis</i>	50	尾			
29	货物类	红宫廷	15-30	<i>Rotala rotundifolia</i>	50	尾			
30	货物类	蜈蚣草	10-15	<i>Egeria najas Planch</i>	50	尾			

含税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费用为总价包干到馆价，含税费、运费、损耗费、人工费等。

五、评分办法：经 2 次谈判后的合理低价法

（1）首轮谈判资格确定：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均可参与首轮谈判。

（2）次轮谈判资格确定：如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数量超过 4 家的，按首轮谈判后的商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取排名前 60%（四舍五入向上取整）的投标单位入围次轮谈判；如投标单位数量不足 4 家，则均可参与次轮谈判。

六、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投标人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交投标文件；
2. 请将盖章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密封（一式一份），应进行非透明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纸质档：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纸质档寄送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展示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15986834670

七、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1. 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响应单位应承担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的全部费用；
2. 本文件是贵单位编制响应文件的重要依据，也是日后签订补充合同的重要依据；

3. 贵单位应认真熟悉项目概况、项目背景、项目特征，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确定响应文件有效，贵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信息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4. 贵单位应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回复响应文件；

八、注意事项

1. 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我司；

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以及的合理低价中标评选原则确定中选人，特此说明；

3. 待确定中选人后，由我司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

九、回函知会

关于我司是否接受贵单位的方案和报价，我司将书面反馈结果。

十、保密

凡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双方均不得擅自披露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

十一、联系方式

如在报价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按如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15986834670

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淡水鱼 采购项目

买受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PWJ0N

法定代表人：郭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盐梅路特发海洋世界 101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愿密切配合，双方就小梅沙海洋世界鱼类采购项目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准备鱼类货源。本合同项下所有鱼类的检验检疫要求在乙方场地完成，乙方并应随批次提供检疫记录、用药记录等文件。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分类	产品（项目） 名称	规格（厘米）、技 术参数、性能要 求、型号、简要规 格描述	参考品牌 (拉丁学名)	数量	计 量 单 位	分项单价 (含税)	分项总价 (含税)	税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货物类	射水鱼	10-20	<i>Toxotes jaculatrix</i>	200	尾			
2	货物类	短盖肥脂鲤	10-35	<i>Piaractus brachypomus</i>	30	尾			
3	货物类	红尾猫	40-60	<i>Phractocephalus hemiliopterus</i>	10	尾			
4	货物类	雀鳝鱼	40-60	<i>Lepidosteus platystomus</i>	10	尾			
5	货物类	地图鱼	10-20	<i>Astronotus ocellatus</i>	20	尾			
6	货物类	匙吻鲟	60-80	<i>Polyodon spathula</i>	20	尾			
7	货物类	俄罗斯鲟	70-90	<i>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	20	尾			

8	货物类	珍珠魮	30-40	<i>Potamotrygon motoro</i>	3	尾			
9	货物类	帝王魮	30-40	<i>Potamotrygon menchacai</i>	3	尾			
10	货物类	黑白魮	30-40	<i>Potamotrygon Leopoldi</i>	3	尾			
11	货物类	白子魮	30-40	<i>Potamotrygon scobina</i>	3	尾			
12	货物类	黑虎鲨	30-40	<i>Pangasius Sutchi</i>	10	尾			
13	货物类	高背红尾金龙鱼	30-40	<i>Redtail Golden Arowana</i>	6	尾			
14	货物类	罗汉鱼	15-25	<i>Cichlasoma spp.</i>	50	尾			
15	货物类	恐龙鱼	35-50	<i>Dinosaur pisces</i>	10	尾			
16	货物类	反天刀	40-50	<i>Gymnarchus niloticus</i>	10	尾			
17	货物类	七星刀	40-50	<i>Notopterus chitala</i>	10	尾			
18	货物类	清道夫	10-20	<i>Hypostomus plecostomus</i>	20	尾			
19	货物类	天使鱼	5-8	<i>Pterophyllum</i>	2000	尾			
20	货物类	泰国虎鱼	20-25	<i>Datnioides pulcher</i>	20	尾			
21	货物类	蓝吉罗	25-40	<i>Neolissochilus heterostomus</i>	10	尾			
22	货物类	巴西亚	20-30	<i>Cichla kelberi</i>	20	尾			
23	货物类	虎纹鸭嘴	40-60	<i>Pseudoplatystoma fasciatum</i>	10	尾			
24	货物类	虎耳	5-10	<i>Macrophytes</i>	50	尾			
25	货物类	黑木蕨	10-15	<i>Bolbitis heudelotii</i>	50	尾			
26	货物类	睡莲	10-30	<i>Nymphaea L.</i>	50	尾			
27	货物类	爬地矮珍珠	5-10	<i>Glossostigma elatinoides</i>	50	尾			
28	货物类	水罗兰	5-10	<i>Hygrophiladiformis</i>	50	尾			
29	货物类	红宫庭	15-30	<i>Rotala rotundifolia</i>	50	尾			
30	货物类	蜈蚣草	10-15	<i>Egeria najas Planch</i>	50	尾			
含税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费用为总价包干到馆价, 含税费、运费、损耗费、人工费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 (大写: 人民币), 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 (大写: 人民币), 增值税专票税率 %, 税额为¥ 元 (大写: 人民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不变, 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 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

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须保证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能够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纳税人身份不适格、开票不合规、发票认证异常或任何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抵扣进项税额、被税务机关要求转出进项或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前述税款、附加税费、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货品后，甲方按第 4 条第 6 款约定经____天保活期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部分，由乙方开具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品价款的 90%。

3.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订单要求，将最后一批鱼类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后，甲方按第 4 条第 6 款约定经____天保活期后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在《淡水鱼供货完成确认书》上签确，随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已到全部经验收合格货品价款 100%。

4. 乙方在收款前后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发票等）应当足额、准确并经甲方核验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相应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6.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单个物品范围的固定单价，包括供货期内应含所投鱼类的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及包装、检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本次响应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单位自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甲方书面指令调整货物数量外，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行情变化、养殖及运输成本上涨、汇率或关税变动）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及银行信息

帐户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如乙方的银行账户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仍视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相应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鱼类单价、验收、结算、要求、送货期

1. 乙方应提供鱼类运至合同约定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采取水产鱼类专用打包袋、带水且充氧气、抗压防破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用专用活体水产品运输车辆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防止鱼类在运输过程中损伤或死亡。乙方应当在货物达到交货地点前通知甲方，方便甲方接货，验收合格并入池之前的一切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鱼类单价：本协议单价（即本合同第二条货物清单中的分项单价）是到馆含税价（包含了运费及增值税费）。

3. 鱼类结算：按照乙方把鱼类放入甲方指定场所后，超过 5 日 后仍然存活且经甲方检验为符合质量要求的实际鱼类数量结算；若鱼类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视为乙方没有交付相应数量的鱼类。

4. 交货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甲方指定场馆

5. 质量要求：合同内鱼类必须是鲜活、健康、无病害、体况良好。并同时满足下列可检验标准：①品种、规格（体长）与本合同第二条清单一致，实际体长不得低于清单载明规格下限（水草株高、株型完好，不带蜗牛、藻类及病虫害）；②鳞片、鳍条完整，体表无溃烂、白点、水霉、寄生虫及异常附着物；③游动自如、摄食正常，无沉底、浮头、侧游；④鳃部正常、呼吸平稳，无烂鳃、病灶；⑤无药物残留，未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饵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⑥运输及暂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要求。所有鱼类需在乙方场地进行检疫 5 天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给鱼类杀菌、灭寄生虫，以确保送到甲方场馆的鱼类可直接入池。（发货前甲方派技术人员到乙方场地，检查乙方检疫情况，检疫没通过甲方技术人员检查的鱼类，乙方不能发货给甲方）。

6. 本合同清单中的匙吻鲟、俄罗斯鲟（鲟形目，CITES 附录 II）、高背红尾金龙鱼（亚洲龙鱼类，CITES 附录 I）及其他非我国原产物种（雀鳝、清道夫、地图鱼、淡水魮类、短盖肥脂鲤、巴西亚、虎纹鸭嘴、反天刀、七星刀、红尾猫、黑虎鲨、射水鱼、罗汉鱼、天使鱼、爬地矮珍珠、

蜈蚣草等）均属外来物种或 CITES 附录物种。乙方保证：①所供物种来源合法，涉进口或首次引进的已依法办理进口审批、检疫审批并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及 CITES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全部批准文件（如依法需要）；②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将合同项下鱼类、水草及其繁殖体投放、释放、丢弃至自然水体或甲方场馆外的任何开放水域，交付后死亡、不合格的个体由乙方负责回收并无害化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③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被追究法律责任，或产生水体污染、生物安全事件、外来物种扩散处置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合同项下部分鱼种存在致伤风险（如有），乙方应于首次供货前向甲方书面提供各品种的攻击性、毒性（刺毒）风险、接触注意事项及蜇伤、刺伤应急处理方案，并对甲方饲养、展示及运输人员作必要的安全告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或未提供应急方案，导致甲方人员、游客人身损害或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鱼类验收：鱼类到货后，双方共同清点数量初验合格，乙方把鱼类放入甲方指定场所，保活期____日后，甲方开始验收，由甲方验收人员完成动物质量验收表签确，即代表乙方完成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的义务；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动物有健康问题，应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未提出异议或未能在验收时发现全部问题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瑕疵担保责任，若乙方利用专业能力故意隐瞒或者虚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动物健康等），导致甲方作出验收的，不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按符合质量要求的实际鱼类数量结算。若鱼类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视为乙方没有交付相应数量的鱼类。

运输及暂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运输作业可参照 GB/T 36192《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执行；运输车辆、容器使用前应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运输期间保持适宜水温与充足溶氧；因运输不当造成鱼类死亡或损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若检测发现动物携带传染性疾病或检疫性疫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动物，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运离甲方场馆并免费更换同规格的健康动物，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运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发现动物存在保活期内已存在但未被发现的潜在疾病或缺陷，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的质保义务不受验

收程序的影响。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合同项下鱼类、水草来源、检疫、CITES 许可相关的全部合规文件与证明,并有权派技术人员赴乙方养殖/储备场地核查检疫情况;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真实资料。

乙方确保合同项下鱼类符合我国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授权乙方根据本协议储备合同项下鱼类;
3. 负责同乙方协商好供货的批次、运输方式等事宜 ;
4. 负责通知乙方鱼类进场具体日期;
5. 鱼类到达目的地前,甲方须做好相应的接货准备。
6.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清相应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储备鱼类。乙方储备及运输鱼类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保证鱼类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且不带任何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及有害生物,不会对甲方场馆内现有水生生物及水体造成感染、污染或损害,所提供的鱼类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债权等责任问题。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不会受上述情况影响而遭受损失。

3. 乙方负责鱼类到达目的地之前所有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运输工具制作费/租用费、鱼类在储备及运输过程中的饲料及看护费用、非甲方押运人员报酬及差旅费等),并在动物发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动物发运日期、预计到货时间等信息,通知应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发出。。

4. 甲方须按照协议的要求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开展鱼类工作。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 合同所含的鱼类,需在乙方场地完成相关检疫工作。如果使用专用活体水产品运输车辆运输时,必需给运输车消毒后方可装运合同内的鱼类,避免交叉感染。

7. 本合同供货期内,乙方以同等或更低价格向其他单位供应同品种、同规格货品的,其单价

不得低于本合同对应品种的含税单价；违反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差额=（本合同单价-乙方供应其他单位的单价）×甲方已购数量），并按差额部分的 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市场调研、第三方信息等途径核实，乙方应配合提供证明文件；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文件的，视为违约。

8. 合同所含的鱼类及观赏水草，需在乙方场地完成检疫（含杀菌、灭寄生虫）及病原检测工作。使用专用活体水产品运输车辆运输的，装运前必须对运输车、容器进行消毒，避免交叉感染；消毒记录随货备查。

9. 乙方向甲方提供健康、无残疾的动物，乙方要保证动物具有合法手续。如动物因疾病或运输途中受伤，乙方负责治疗直至痊愈；如动物在保活期内死亡，则甲方有权发函告知乙方，并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货款，或免费补偿同品种、健康无残疾、相等数量的动物。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本合同约定的鱼类）维养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每批次鱼类入池时，派遣至少 1 名具有 3 年以上本合同约定的鱼类饲养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场，负责指导并完成鱼类的拆包、检疫、入池、固定等全部操作，确保货物安全过渡。

（2）在每批次货物交付后的保活期内，对甲方饲养环境（水质、光照、水流）提出调整建议。

（3）设立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在甲方遇到货物异常状况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响应，并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提供紧急处理指导。

第七条 侵权与保密、宣传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饲养该鱼类的任何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等知识产权或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复制的，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予以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鱼类及观赏水草交付入池后，甲方有权将其及影像资料用于展览展示、商业宣传、品牌推广、科普教育等一切合法经营活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保证所供货品

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称权），因来源或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展示、宣传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对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及货品清单将本合同项下所有符合约定的鱼类运至甲方指定场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及费用）。

2.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任一期供货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订单数量及规格将货品运至甲方指定场所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将货品补足，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署。如逾期未补足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品总值的 3% 作为违约金，延迟交付累计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值的 3% 作为违约金，延迟交付累计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当随同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或报告，未提供的视为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质量，甲方有权拒收，并可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料。若存在资质文件、动物文件等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合规提供或提供虚假失效文件、未披露关键信息等情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无法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期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6. 如乙方提供货品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部分并在验收单据上当场载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答复, 并在 5 日内免费补足同等质量、数量、品种符合约定的货品; 无法补足的, 甲方有权按不符部分价款扣款, 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

7. 如在保活期内发生动物死亡, 经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证实死亡原因为动物运输前原有疾病导致, 甲方按通过验收通过部分据实结算, 同时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死亡动物对应的已付款项, 并在 15 日内将死亡动物运离甲方场馆,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死亡原因为乙方运输过程中的不当操作等乙方原因导致, 乙方除退还死亡动物对应的已付款项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活期内死亡动物数量达到交付总数二分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除本条前述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项下任何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或其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如有),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 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因自身养殖、储备、运输能力不足, 或其资质、许可被吊销、暂停, 或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 或发生疫病、大批量死亡等原因导致不能供货的, 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不得据此免除或减轻责任。因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不予许可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双方仅按乙方已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保活期届满的货品数量结算,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确定不能履行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货时，或明确表示、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与第九条并行适用，甲方可择一或并用）：①资质、许可（含 CITES 许可）被吊销、暂停、注销或丧失履约能力；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发生安全事故、重大疫病或大批量死亡；④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建设、采购、检测、咨询、监理、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

2、严格遵守我司相关业务活动中的管理制度要求及廉洁建设规定，在供应商入围、招标投标、比价直委、协议订立、协议履行等业务环节中做到廉洁自律。

3、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途径，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举报。

二、甲方责任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如宴请、娱乐活动等，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回扣、返利、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交易奖励、好处费及感谢费等非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要求、接受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串标围标、工程虚假测评、虚报工程变签、虚假验收等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获取非正当利益。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或某些不正当利益就协议相关的业务内容与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私下商谈、私下达成协议或达成利益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方选定过程、设计费用、材料设备选型、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设计变更、招投标过程、工程费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供方评价、效果评价、费用结算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5、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或协议相关业务，也不得与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通过成立公司、协议等方式参与甲方或协议相关业务。

6、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娱乐活动等，赠送或给予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交易奖励、好处费、感谢费等非正当利益。

7、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或某些不正当利益接受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宴请、娱乐活动、行贿等，包括但不限于索要或收受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交易奖励、好处费、感谢费等非正当利益，在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处报销费用及安排家属或者亲友进行与甲方、利益相关第三方或协议有关的业务，接受甲方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提供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等便利和服务。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发生串通舞弊、私下传递抽检信息、造价信息、篡改真实检测结果、相互掩盖真相等影响结果公正、欺瞒甲方的行为。

9、乙方签订协议以前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就其所知悉的或应该知悉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我司体系内的任职情况，应事先主动向甲方成本、采购等主责部门申报自己与在职人员的社会关系、在职人员的职务及其他关联情况。

10、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吴晓伟，15994920018】

四、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减与履约保函等值金额的协议费用，不再支付；

3、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协议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 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单方解除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我司永久黑名单及行业反腐联盟黑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反舞弊联盟、阳光诚信联盟等，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我司及体系内各关联公司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五、审计及检查配合

1、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审计及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真实资料、配合审计调查/访谈工作，并应对调查/访谈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2、乙方在被审计、检查期间，如甲方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或重大嫌疑，甲方可先行暂停乙方相关业务、付款等经济行为，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3、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行为，将处以协议总额 1%-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列入我司黑名单处理：

- （1）拖延、阻挠、妨碍审计检查工作；
- （2）转移、隐匿、篡改、伪造关键资料；
- （3）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误导审计方向；
- （4）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

六、本廉洁协议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物理印章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印章、自然人签字捺印或采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七、本廉洁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作为《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淡水鱼采购项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协议专用章）：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协议专用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运营类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PWJ0N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盐梅路特发海洋世界 101 (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电话:

(乙方): _____ (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辖内运营、零星工程、供货服务及安装等业务的安全管理事宜,保障游客、员工及合作方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根据业务合作需要,由乙方负责小梅沙海洋世界动物生化指标检测服务项目,双方就安全管理、安全责任达成以下协定,共同遵守。

一、协议适用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在甲方辖内场地开展运营业务的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类业务: 海洋世界潜水/游乐项目合作、海洋馆运营合作、美高梅酒店配套服务合作、叠翠湖郊野公园业态合作、片区商业经营、场所租赁等;

零星工程类业务: 已运营项目局部零星维修、装修; 小散工程等;

供货服务及安装: 各运营项目涉及供货服务及安全业务等。

2. 项目地址: 小梅沙海洋世界 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协议有效期限

自双方合作业务正式生效之日起,至合作终止且乙方完成场地交接/服务验收合格/合作终止之日止(若前述时间不一致的,则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相应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之日止)。若双方签署更新版运营安全协议,以更新版本为准。

三、双方权力义务

1. 甲乙双方须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旅运营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保障运营及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2. 合作前须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承诺遵守甲方所有安全管理制度,若涉及特种业务,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行业许可文件。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就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所制订的各项制度(含甲方制订的新制度以及不时调整之制度,乙方不可撤销承诺对于甲方调整更新的相应制度无条件予以遵守不提任何异议),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现不安全的地方有权立即指出和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4.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乙方派驻现场的安全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是具备经营项目需要的安全资质和有能力承担安全责任的企业,具有项目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并且确保该等资质证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乙方应针对业务类型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如:潜水项目的安全操作流程、商业街的消防应急方案、装修工程的动火作业规范、供货及安装的安全合规性),报甲方运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

5.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从业人员,并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安全作业知识。乙方为从业人员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安全教育培训,按规定保存相关教育和培训记录。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作业,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同时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含员工、分包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运营类:潜水教练须持有效潜水证及急救证,商业运营员工须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及人流疏导技能;

零星工程类: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人员须持证上岗,且不得在游客运营时段违规施工;

供货安装类:确保提供的货品及安装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若因货品及安装

等导致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要做好经营场所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易发生事故的场地、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第三方及外来人员的安全风险告知，明确风险控制的措施要求。要如实告知本场所从业人员其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按业务需求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

运营类：潜水项目须提供合规潜水装备、救生衣、急救箱；商业运营项目须配备灭火器、防滑地垫、防撞标识；

零星工程类：提供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等，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装修材料。

7. 严格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规定：

不得擅自进入非合作区域，不得触碰甲方运行中的设备；运营中若需开展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特殊作业许可证》，获批后方可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装修用油漆、潜水用氧气罐）入场，须提前申报并经甲方批准，由专人保管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遵守甲方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明线，电线及配电设备周边不得放置易燃物品，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若因乙方运营使用的设备设施电路故障引发火灾、漏电导致游客或员工伤亡，或因机械故障造成游客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刑事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有权根据事故影响终止合作协议，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8. 保障游客/服务对象安全：运营中须主动提醒游客风险，若因乙方操作不当、设施故障或管理疏漏导致游客受伤，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民事及刑事责任。

9. 保持合作区域环境整洁，不得乱堆物料，垃圾须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夜间作业须自备合规灯具，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及周边居民休息。

10. 不得擅自拆除、改动甲方场地内的安全防护设施，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运营及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11. 为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如监控线路、弱电井、摄像头、弱电间、光交箱等）安全及网络传输稳定，避免设施损坏引发安全隐患，乙方作业（含零星工程）如涉及

上述信息化基础设施特定区域前，须提前向甲方申请，获批后方可操作；乙方不得擅自触碰、移动、拆卸该区域内弱电信息化设备，运营中不得在设施周边堆放危险品 / 障碍物、不遮挡监控镜头（防止形成安全盲区或引发事故）；若需临时停电且影响该区域信息化设备运行的，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12. 乙方负责所有管辖范围内消防器材的配备，并确保消防器材设施处于有效状态，甲方发现器材失效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自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在项目管理期间，要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禁所有人在禁火区域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14. 乙方应定期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不断完善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提高隐患排查的准确率与整改率；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的检查管理、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15. 乙方在工作中要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设备设施停运、损失，火灾及人身伤害等影响服务和安全目标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主合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及技术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安全运营、安全作业意识以及相应技能；如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对于安全培训有特定要求的，应严格执行国家或特定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应保证经营场所安全生产费用及时、有效、足额投入。

17.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队伍，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制定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8.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自有应急预案，抢救伤员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现场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凡由乙方自身原因或过错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发生的人身、设备等事故立即上报甲方，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1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安全保障义务或违反甲方安全制度，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缴纳的各项保证金以及合作期间甲方应向乙

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需继续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按捺手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安全管理承诺书》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管理承诺书

本单位（乙方）已完整阅读并理解《安全管理协议》及相关规定，充分知晓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本单位所有入场人员已通过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含业务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现场管理人员具备安全风险识别及应急处理能力；

2. 严格按照指定的安全方案开展业务，不得擅自变更操作流程、不违规使用设备/材料，保障游客、第三方主体、员工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3. 若因本单位违反《安全管理协议》或甲方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其他主体投诉或甲方损失的，本单位自愿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及相关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项目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任务书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 淡水鱼采购任务书

根据文旅运营部运营工作计划，现启动小梅沙海洋世界淡水鱼采购项目提资工作，具体请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小梅沙海洋世界淡水鱼采购项目，是基于文旅运营部生物驯养板块在 2026 年下半年到 2027 年下半年运营期间，在大中型节假日前补充淡水鱼展示品种和数量，以及提升生物展示效果、展示主题和产品品质的项目。

二、采购范围及必要性

（一）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的淡水鱼包括：鲟鱼、淡水魮鱼、泰国虎鱼、虎纹鸭嘴、天使鱼、水草等，共 30 种，2848 尾（其中水草 350 棵、天使鱼 2000 条，其他淡水鱼 498 尾。）（详见附件）

（二）采购必要性

1、2023 年 8 月我司签订的《小梅沙海洋世界国产鱼（淡水鱼）采购项目合同》已于 2026 年 7 月完成合同结算。采购立项清

单内淡水鱼品种是依据年度展示需求，以及 2023 年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所确定的实际需求品种数量，以确保年度淡水鱼展示更新需求，为此需招采淡水鱼。

2、目前国内海洋馆展示的淡水鱼受水质、环境、病害等饲养条件影响，基本都有损耗。因此需要在每年节假日前补充淡水品种和数量，来保障持续运营和展示效果。

3、淡水鱼是海洋世界热带展区的必要物种，是增加游客满意度和观赏体验的生物，是淡水缸展示品质和淡水科普宣传的生物，是海洋馆运营发展不可或缺的生物。

三、采购要求

要求：淡水鱼的检疫要求在乙方场地完成。淡水鱼须满足是鲜活的、健康有活力的、无病害、符合规格的要求。

保活期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池当天起算____个自然日。

供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分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直至合同项下商品全部送完为止。

四、其他事项

1. 本任务书中未涵盖的、未明确的但按现行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规定必须执行的，均属于本项目的合作要求范围，对此合作商单位不得异议。

2. 本任务书若有歧义、矛盾及含混不清之处，均以招标人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